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

111.03.09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1.03.14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03.22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位學程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學位學程提送之教師升等審查。受理學位學程教評會提送升等審查之期限為每年二月一日(當年八月升等生效者)、八月一日前(次年二月升等生效者)。非經申請人同意相關資料不得對外公佈。
- 三、本學位學程接到本學位學程教師升等相關資料後，召開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審查基本門檻及標準，如附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標準表。
- 四、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學位學程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者，應由外審委員資料庫隨機方式推薦院級審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人選之十二人參考名單，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院教評會複審。外審委員名單之推薦原則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
- 五、教師申請升等後，於學位學程送院教評會複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系辦送出院教評會複審後始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與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審查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經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標準表				
111.03.09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1.03.14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03.22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類 型 程序與標準		(一)學術專門著作	(二)產學技術報告	(三)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學位學程升等基本門檻	(一) 教師評鑑	一、近三年教師評鑑平均分數： 1. 升等助理教授： 70 分。 2. 升等副教授： 75 分。 3. 升等教授： 80 分。 二、教師評鑑分數採認與計算方式詳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二) 各類型著作申請標準	一、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助理教授： 3 篇。 副教授： 4 篇。 教授： 5 篇。 二、基本篇數中，須發表於SSCI、SCI、SCIE、TSSCI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的篇數： 助理教授： 2(1) 篇。 副教授： 3(2) 篇。 教授： 4(3) 篇。 以上()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一、須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近 5 年內具有下列產學合作計畫行管費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一)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因擔任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其產學金額累計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0 萬；升等副教授 200 萬；升等教授 400 萬)以上，其行管費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 萬；升等副教授 20 萬；升等教授 40 萬)以上。 (二) 持有技術移轉金額(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分)，各式專利須累積達下列要求之標準： 1. 持有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金額需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50萬；升等副教授100萬；升等教授150萬)，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5萬；升等副教授10萬；升等教授15萬)。 2. 持有新型、設計或一般的專利技術移轉金額需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100萬；升等副教授200萬；升等教授300萬)，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10萬；升等副教授20萬；升等教授30萬)。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應達 3 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 4 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 5 件。 三、申請升等教師，由擬升等時間回算五年內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發成果，其成果最低點數要求如下： (一) 升等教授： 4 點 (二) 升等副教授： 3 點 (三) 升等助理教授： 2 點	一、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 3.5 分且所有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需高於 4 分。(採五點量表) 二、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等同榮譽者。 三、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兩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一) 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堂課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 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二) 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四、近年發表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程度者。 五、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務成果應達 3 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 4 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 5 件。 六、上述教學實務成果至多提出 5 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七、教學實務升等相關要求，詳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

			四、各項研發成果之點數計算方式如下，請依規定累加計算。 (一)發明專利：每件 1 點，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發明專利視同一件。 (二)產學合作計畫：計畫金額每 50 萬 1 點，最多採計 2 點(不含第一點所採計之計畫)。 (三)SCI、SCIE、SSCI、TSSCI 等級期刊論文每篇 1 點；EI 等級期刊論文每篇 0.5 點。 (四)國際性公開競賽得獎之前三名專業作品每件 1 點；全國性公開競賽得獎之前三名專業作品每件 0.5 點。 五、以上所有研發成果需以本校署名發表者為限，論文或作品須為時限內發表或已被接受者，發明專利以專利取得日期為準，技術移轉以授權合約簽約日為準，產學合作計畫其結束日期在時限內者均可列入。 六、送審成果包括代表成果、參考成果及參考資料。若代表成果係兩人以上共同完成，僅得由其中一人以代表成果送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且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 七、上述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至多提出 5 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八、各類產學認定標準，詳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	
學位學程教學服務成績審查及格標準	一、應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及評分標準辦理本項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 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優良，始得送院審。 三、規定詳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			